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行)

项目名称：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汽车顶部
滑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4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汽车顶部滑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Dipl. -Ing. Dr. ANGER GERHARD		联系人	唐佳俊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环保产业园 10#厂房				
联系电话	13776009495	传真	/	邮编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 2#、4#厂房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项目代码： 2019-320505-36-03-606780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9116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出租方	
总投资(万元)	67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6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的用量见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2;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1-3 至 1-6。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62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0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口、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新增员工 70 人, 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2016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t/a)			包装方式	存贮方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铝合金	6063 占 60%、6061 占 40%	11500	12500	+1000	散装	仓库	20t	车运
2	切削油	石油磺酸钠、聚氧乙烯烷基酚醚、氯化石蜡、三乙醇胺油酸皂、高速机械油等	6.8	12.2	+5.4	170kg 铁桶装	仓库	0.5t	车运
3	机油	有机烃类不饱和芳烃物质和少量添加剂	1.24	2	+0.76	50kg 桶装	仓库	0.5t	车运
4	包装物	木质、塑料	8	11	+3	散装	仓库	1.0t	车运

表 1-2 主要设施规格、数量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生产设备	锯、钻、冲专机	WZ3488	12	45	+33	主体机加工设备
2		铆接机	20KN	1	1	0	
3		机器人	Robot	3	3	0	
4		5 轴 CNC	ECO-RS/NT	16	35	+19	
5		3 轴 CNC	/	0	46	+46	
6		弯曲机	WZ-3038/3322	11	22	+11	
7		压机	150t	5	9	+4	
8		时效炉	4*2*2	4	8	+4	
9	辅助设备	空压机	LU75-101VR	3	6	+3	用于辅助加工
10		去毛刺机	DSD250	20	45	+25	
11		坐标测量仪	G2	3	5	+2	
12	维修设备	平面磨床	/	1	2	+1	用于设备维修, 非生产设备
13		台式钻床	/	0	1	+1	
14		电火花线切割	/	0	2	+2	
15		台式切割机	/	0	1	+1	
16		铣床	/	0	1	+1	
17		氩弧焊	/	0	1	+1	
18		固定式砂轮机	/	0	1	+1	
19	穿孔机	/	0	1	+1		
20	环保设备	油雾过滤器	THMW 型	10	60	+50	处理 CNC 油雾
21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1	0	处理钻孔乙醇废气
22		布袋除尘装置	/	7	26	+19	处理金属碎屑颗粒
23	发电机	应急柴油发电机	/	2	2	0	应急发电

表 1-3 铝合金规格和成分

合金牌号	6063	6061
合金成份%		
硅Si	0.2~0.6	0.4~0.8
铁Fe	<0.35	<0.7
铜Cu	<0.1	0.15~0.4
锰Mn	<0.1	<0.15
镁Mg	<0.45~0.9	0.8~1.2
铬Cr	<0.1	0.04~0.35
锌Zn	<0.1	<0.25
钛Ti	<0.1	<0.15
其他杂质（单个）	<0.05	<0.05
其他杂质（全部）	<0.15	<0.15
铝Al	余量	余量
状态	T5	T6

表 1-4 切削油的理化性质表

切 削 油	危规分类及编号	不属于化学危险品，主要组成为石油磺酸钠、聚氧乙烯烷基酚醚、氯化石蜡、三乙醇胺油酸皂、高速机械油等
	外观与性状	棕色透明液，pH7.5~8.5，使用浓度 20%，为水溶性油物。
	溶解性	溶于水，溶于乙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火险分级	不易燃，闪点≥150℃
	化学稳定性	稳定，不易挥发
	毒性	文献中无毒理性报道

表 1-5 机油的理化性质表

机 油	危规分类及编号	不属于化学危险品，主要组成为有机烃类不饱和芳烃物质和少量添加剂
	外观与性状	浅黄色油液，它具有无毒、无味、使用周期长优点。
	溶解性	溶于水，溶于乙醇等多数有机溶剂
	火险分级	不易燃，闪点≥130℃
	化学稳定性	稳定，不易挥发
	毒性	文献中无毒理性报道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是一家专门研发、设计、制造和组装汽车车顶开启系统装置的铝合金轨道及其他铝合金部件的外商独资企业，总部位于德国，主要产品为汽车顶部滑轨及少量模具夹具，产品供给德国大众等企业汽车配件。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建设之初的《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40 万件项目》（苏新环项[2010]969 号）和 2011 年的《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30 万件、模具夹具设计制造 100 套项目》（苏新环项[2011]594 号）均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环保产业

园 10# 厂房，以上两项目于 2014 年进行了环评修编（苏新环项[2014]280 号），目前该项目已通过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验收（苏新环验[2015] 98 号）。

公司 2012 年《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40 万件的扩建项目》（苏新环项[2012]859 号）和 2015 年《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扩建项目》（苏新环项[2015]247 号）均位于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环保产业园 8# 厂房，目前 2 个项目已通过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验收（分别为：苏新环验[2016] 155 号、苏新环验[2019] 41 号）。

由于汽车工业市场飞速发展，新车型不断增多、旧车型频繁改型换代，面对日益壮大的市场规模、多样化的用户需求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宝威公司为满足生产发展需要，拟投资 6700 万元，购置全新的生产设备，对现有汽车顶部滑轨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以增加市场竞争力，项目实施完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190 万件汽车顶部滑轨，产能不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二十五、汽车制造业/71、汽车制造——其他，本项目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环保法律、法规和条例的相关规定，项目单位委托我单位进行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对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类比调查的基础上，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汽车顶部滑轨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技改；

项目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6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废的处理。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苏州新区昆仑山路 158 号，租用苏州国家环保高新技术环保产业园 2#、4# 厂房进行生产，总建筑面积 9116 平方米。详见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状况示意图。

该厂房周边已实现九通一平，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污水管道已经接通（统一污水排放口），排放口已经设置监测取样装置。

3、主体工程及公用工程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6，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见表 1-7。

表 1-6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a			年运行时数(h)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1	机加工生产线	汽车顶部滑轨	190 万件	190 万件	0	4000
2		模具夹具	100 套	100 套	0	

注：本项目技改后产品总产能不变，只是对现有产品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丰富产品外形规格并提高产品精度和质量，技改后产品规格主要为 AU416 型（占 50%），1144.73*87.60*46.07mm；B754 型（占 30%），1113.78*108.9*66.7mm；VW378 型（占 20%），877*101.1*55.66mm。

表 1-7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技改前	技改后	变化量		
贮运工程	成品仓库	1000m ²	1250m ²	+250m ²	依托原有	
	原料仓库	200m ²	300m ²	+10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管网	7800t/a	10420 t/a	+2620t/a	市政供水，依托原有管网
	排水	管网	5680t/a	7696t/a	+2016t/a	依托出租方
	消防	室内外消防栓系统	20L/s(外) 10 L/s(内)			依托出租方
	供电	配电间	37 万度/年	47 万度/年	+10 万度/年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油雾过滤器	10 套	60 套	+50 套	处理 CNC 油雾
		布袋除尘装置	7 套	26 套	+19 套	处理金属屑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 套	0	处理钻孔乙醇废气
		排气筒	3 根	7 根	+4 根	达标外排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5680 t/a	7696 t/a	+2016 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 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30m ²	+10m ²	分类收集外售
		危废暂存间	20m ²	40m ²	+2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消声、减震、隔声			厂界达标	

4、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生产工况及职工人数：本项目在现有 150 人基础上新增职工 70 人，年工作日为 250 天，管理部门一班制，生产车间二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小时数 4000 小时。

厂内生活设施：本项目不新建浴室、宿舍、食堂等生活辅助设施，员工就餐外送。

5、项目平面布置情况

公司目前现有高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环保产业园 10#厂房（苏新环项[2010]969 号项目、苏新环项[2011]594 号项目）和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环保产业园 8#厂房（苏新环项[2012]859 号项目、苏新环项[2015]247 号）两个生产厂址，以上两个厂址的生产和废气、废物处理等

各自独立，无依托；

本次技改项目厂址位于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环保产业园 2#、4#厂房，该厂房为已建好的标准厂房，共三层，本项目生产位于一层，二层、三层（局部）为办公室。详见附图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拟租赁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环保产业园 2#、4#厂房进行技术改造升级，2#、4#厂房为新建厂房，无其他企业入驻过，无原有污染。因此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主要为项目技改前的污染情况。

1、现有项目概况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分为金沙江路 158 号环保产业园 10#厂房、昆仑山路 189 号环保产业园 8#厂房两个厂区。

公司历次建设项目均已申报了环评手续，并通过了苏州高新区环保局的环保竣工验收，具体情况见表 1-8。

表 1-8 公司历次建设项目环评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批复文号及时间	环保验收及时间	批复产能	建设地点
1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40 万件项目	报告表	苏新环项 [2010]969 号 2010.9.21	苏新环验 [2015] 98 号 2015.5.19	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40 万件	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环保产业园 10#厂房
		报告表修编	苏新环项 [2014]280 号 2014.4.28			
2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30 万件、模具夹具设计制造 100 套项目	报告表	苏新环项 [2011]594 号 2011.8.24		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30 万件、模具夹具设计制造 100 套	
		报告表修编	苏新环项 [2014]280 号 2014.4.28			
3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40 万件扩建项目	报告表	苏新环项 [2012]859 号 2012.12.26	苏新环验 [2016] 155 号 2016.7.7	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40 万件	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环保产业园 8#厂房
4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扩建项目	报告表	苏新环项 [2015]247 号 2015.5.26	苏新环验 [2019] 41 号 2019.3.1	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	

2、现有项目的生产工艺

金沙江路厂区：

金沙江路 158 号环保产业园 10#厂房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40 万件项目以及年产汽车顶部

滑轨 30 万件、模具夹具设计制造 100 套项目的生产流程和产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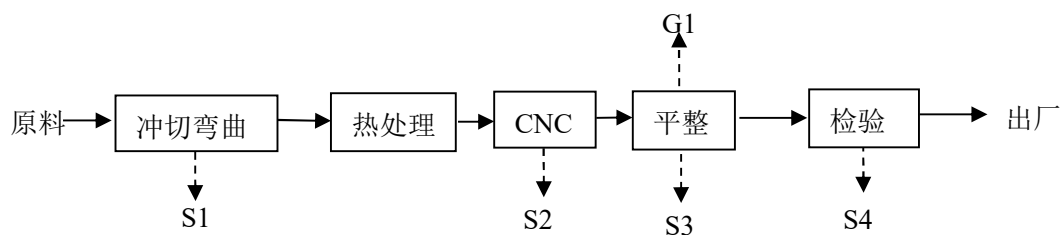


图 1-1 公司金沙江路项目生产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

冲切弯曲：项目首先将外购的铝合金进行冲切和弯曲加工，此环节产生机加工边角料（S1）；

热处理：对铝合金件进行时效热处理，每次用叉车将工件栈板（150 件/次）送入电加热时效炉中，主要作用为改变金属应力，加热 1.5 小时升温到 180℃，保温 5.5 小时出炉，自然冷却到室温；

铣钻：将热处理后的铝合金件进行铣床和钻床加工，形成孔结构，此环节产生机加工边角料（S2）。

平整：钻铣后的产品利用去毛刺机和平整机等进行表面平整处理，去除毛刺和少量的缺陷，此环节产生颗粒物粉尘（G1），经收集后，进入除尘装置处理，最终颗粒物经车间通风无组织外排，此环节产生除尘废粉尘（S3）；

检验：最终产品经检验，合格的包装外运出厂，不合格的（S4）回收后外卖处理；

昆仑山路厂区：

昆仑山路 189 号环保产业园 8# 厂房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40 万件扩建项目以及年产汽车顶部滑轨 80 万套扩建项目的生产流程和产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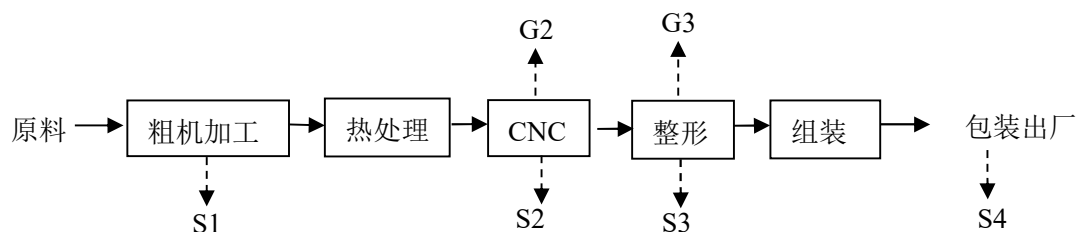


图 1-2 公司昆仑山路项目生产流程和产污环节图

流程说明：

粗机加工：项目首先将外购的铝合金进行冲切和弯曲加工，主要利用锯切、冲切、弯曲机、压机、磨床等，此环节产生机加工边角料（S1）；

项目在粗加工环节的钻孔阶段使用乙醇进行润滑、冷却兼具吸尘处理，乙醇为雾状喷射到加工件空隙内部操作，按照全部挥发 (G1)，经两级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外排；

热处理：对铝合金件进行时效热处理，每次用叉车将工件栈板（150 件/次）送入电加热时效炉中，主要作用为改变金属应力，加热 1.5 小时升温到 180℃，保温 5.5 小时出炉，自然冷却到室温；

CNC 加工：将热处理后的铝合金件进行 CNC 精细加工，铣、钻等形成孔槽结构，此环节产生机加工边角料 (S2)；与水按照 1:20 混合好(无需厂内配置，外购成品)的切削油以柱塞泵压力输送喷雾的形式在密闭加工的 CNC 空间中，喷到加工件的表面润滑和降温，既可对设备进行冷却，又可清除加工过程飞扬的铝屑，因此加工环节无粉尘。铝屑被切削油清除进入切削油中，设备自带过滤分离器，切削油在摩擦受热后产生的少量有机气体 (G2)，两个 CNC 共用一台风机，将加工空间内挥发的有机废气进行吸收，进入 4 套油雾过滤器 (IFE5000D) 进行处理，静电吸收，最终经管道由 15 米排气筒达标外排，此环节产生废油；

整形：CNC 加工后的产品首先人工锉刀去毛刺，之后利用手工平整机和自动平整机进行表面整形，去小毛刺和瑕疵、缺陷，平整使用砂轮，产生粉尘 (G3)，砂轮周边带有纤维防止粉尘直接扩散，人工平整设备设置移动式集尘机，自动平整设备自带收尘机 (HJ-062-3HP 防爆型)，最终所有收尘机管道相连将粉尘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颗粒物最终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外排，此环节产生金属碎屑 (S3) 和打磨除尘废粉尘；

检验：最终产品经检验，合格的包装外运出厂，不合格的 (S4) 回收后外卖处理。

3、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金沙江路厂区：

废气：项目生产过程表面平整环节（手动去毛刺机）产生的粉尘 1.375t/a 采用吸尘机进行处理，3 套吸尘机为移动式收集，集中布袋过滤处理，粉尘吸附在布袋滤网上进行去除，过滤颗粒直径大于 0.5 微米，80%收集率、除尘效率 90%，而净化后的废气回复至吸收设备的净气腔，最后经吸尘机的出风口无组织外排（距地面约 1.5 米），排放量约 0.385t/a；

项目 CNC 机加工环节使用雾化切削油等，公司本着提高车间卫生环境质量的的原则，设置了 6 套油雾净化器，将高速摩擦运转环节受热挥发产生的油雾 (0.16t/a) 进行净化，过滤颗粒大于 0.01 微米，收集效率 90%、净化效率 80%，净化后的外排量为 0.0448t/a，最终尾气经车间无组织外排，净化设备出风口距地面约 1.5 米；以上废气最终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外排，项目厂房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同时项目设有一台备用的柴油发电机，年使用 0 号柴油量为 5 吨，燃料燃烧时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烟尘，以上污染物产生量微小，

完全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可以忽略不计，最终尾气经排气筒直接外排。

废水：生产环节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 1680t/a，经市政污水管网外排镇湖污水处理厂，达标外排浒光运河；

噪声：现有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 CNC、压机、冲切专机等设备，源强 85dB(A)左右，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墙体吸声、厂房隔声后，厂界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生产环节产生的金属废料和检验不合格品等回收后外卖，净化器回收废油、废机油和废切削油等回收委外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收集处理，最终零外排。

昆仑山路厂区：

废气：项目在钻孔环节使用乙醇进行冷却、除尘以及润滑作用，设置了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将乙醇废气（产生量 7t/a）进行净化，90%收集率，净化效率 90%，净化后的外排量为 0.63t/a，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FQ-902401）排放；剩余未收集的有机废气 0.7t/a 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 CNC 机加工环节设置了 4 套油雾净化器，将高速摩擦运转环节受热挥发产生的油雾（产生量 0.18t/a）进行净化，过滤颗粒大于 0.01 微米，90%收集率，净化效率 80%，净化后的外排量为 0.0324t/a，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FQ-902402）排放；剩余未收集的油雾 0.018t/a 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表面平整环节产生的粉尘 1.5t/a 采用吸尘机进行处理，4 套吸尘机为移动式收集，经布袋过滤处理，粉尘吸附在滤网上进行去除，过滤颗粒直径大于 0.5 微米，80%收集率、除尘效率 90%，再经排气通道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902403）排放，排放量约 0.1188t/a；剩余未收集的粉尘 0.3t/a 经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生产环节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 4000t/a，经市政污水管网外排镇湖污水处理厂，达标外排浒光运河；

噪声：现有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 CNC、压机、冲切专机等设备，源强 85dB(A)左右，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通过设备合理布局，墙体吸声、厂房隔声后，厂界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生产环节产生的机加工边角料、不合格品均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卖，金属碎屑、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交由第三方清运处理。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失效活性炭、净化器回收废油、废切削油、废机油等回收委外处理，生活垃圾环卫收集处理，最终零外排。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览表

表 1-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批复量		
金沙江路 厂区	废水	废水量	1680	0	1680	
		COD	0.672	0	0.672	
		SS	0.336	0	0.336	
		氨氮	0.0504	0	0.0504	
		总磷	0.00672	0	0.00672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昆仑山路 厂区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2	0	0.12
			非甲烷总烃	0.6624	0	0.6624
		无组织	颗粒物	0.3	0	0.3
			非甲烷总烃	0.718	0	0.718
	废水	废水量	4000	0	4000	
		COD	1.6	0	1.6	
		SS	0.8	0	0.8	
		氨氮	0.12	0	0.12	
		总磷	0.016	0	0.016	
	固废	危险废物	0	0	0	
		一般固废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苏州市位于江苏南部的太湖平原，北纬 30°56′~31°33′，东经 119°55′~120°54′；东邻昆山，南连吴江，西衔太湖。水、陆、空交通便捷，有沪宁、京沪、苏州绕城、苏沪机场路、苏嘉杭甬等高速公路穿越境内；其它高等级公路有 312 国道、318 国道、204 省道；京沪高速铁路也已运行。到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仅 80 余 km，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140km。水陆运输有京杭运河、上海港（距离 100km）、张家港（距离 96km）。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在苏州市区西部，距古城 3 公里，规划面积 258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起京杭大运河，西至太湖边，北靠相城区，南至向阳河、横塘镇北界。

项目地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 2#、4#厂房（中心经纬度：E120° 25′ 19.86″，纬度 N31° 21′ 39.47″），项目所在地块内均为环保产业园标准厂房。项目南侧隔厂房为雁荡山路，东侧为浔阳江路，北侧为昆仑山路，西侧隔厂房为金沙江路，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围 500m 状况图见附图 2，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该项目离太湖堤岸的最近直线距离约为 3.2km，属于一级保护区。

2、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年平均温度为 16℃。历史最高温度 39.3℃，历史最低温度 -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783.1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574.5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3、地貌和水文

苏州地处长江下游入海附近地区，属冲积平原，地势西高东低。根据地质分

析，它可划分为四个工程地质分区：(1) 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其中还可分为坡度舒缓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和高营孤立基岩山丘工程地质亚区；(2) 冲积湖平原工程地质区；(3) 人工堆积地貌工程地质区；(4) 湖、沼地工程地质区。地震基本烈度属 6 度设防区（即无地震区）地质条件。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基岩基本为山区工程地质区，区内地势高而平坦，大致呈西高东低，地面标高 4.48~5.20 米（吴淞标高）。西侧为山丘地，主要有狮子山、天平山、灵岩山等；南面有横山、七子山；远郊有洞庭东山、西山。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 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 km，面积 34.38 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 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 km²，占 2.36%。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升级为三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京杭运河苏州段贯穿苏州全市，北起相城区望亭五七桥，南至江浙交界鸭子坝，全长 81.8km，年货物通过量达 5600 余万吨，是苏州水上运输的大动脉，对苏州经济的发展具有极其重要作用。京杭运河水文情况主要受长江和太湖水位的影响，河流水位比较低，流速缓慢，年平均水位 2.82m，水面宽约 70m，平均水深 3.8m，枯水期流量为 10~20m³/s，为西北至东南流向。京杭运河主要功能为航运、灌溉、取水、纳污等，并兼游览观赏。项目所在地京杭运河近 50 年平均水位 2.76m（黄海高程系），百年一遇洪水位 4.41m，近 5 年最高水位 2.88m，最低水位 1.2m。

浒光运河从浒关镇北部穿过，连通京杭运河与裴家圩，该河枯水期平均流量 4m³/s，平均水深 2.5m。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规划》，京杭运河功能区划水质目标为Ⅳ类水体，浒关运河为Ⅲ类水体。

4、生态环境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

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恩古山已被采石作业挖平，部分地区位于周围平地以下。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是中国华东地区的特大城市之一，全国首批历史文化名城，地处长江三角洲，位于江苏省东南部，古称吴郡，于隋开皇九年（589 年）更名为苏州。苏州历史悠久，人文荟萃，以“上有天堂，下有苏杭”而驰名海内。全市面积 8488.42 平方公里，其中市区面积 2743 平方公里。苏州市下辖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以及苏州工业园区和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东临京杭大运河，南邻吴中区，北接相城区，西至太湖。总人口 47.2 万，其中常住人口 28.5 万人，暂住人口 18.2 万人，外籍人口 0.5 万人。下辖枫桥、狮山、横塘、镇湖 4 个街道及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下设通安、东渚、浒墅关 3 个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

苏州是我国经济发达地区之一，经济多年持续实现稳定增长，全市经济平稳上升，产业结构升级优化，行业发展更趋协调，发展方式有效转变。2017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73 万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 7.1%。全年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8.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其中税收收入 1672.9 亿元，增长 11.1%，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达 87.7%，比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增量和税收占比保持全省首位。财政支出更多投向民生领域。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71.5 亿元，比上年增长 9.5%。其中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135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城乡公共服务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 76.2%。

2017 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8.2%。全年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1.53 万亿元，比上年增长 10.5%，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 47.8%，比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位于古城西侧，交通十分便利，通过周边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中国各主要城市相连。航空运输：距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90 公里、浦东国际机场 130 公里，距上海港 100 公里、张家港港口 90 公里、

太仓港 70 公里、常熟港 60 公里。

公路、铁路、水路运输：沪宁高速公路、312 国道、京沪铁路、京杭大运河和绕城高速公路从境内穿过，高水准建设的太湖大道横贯东西。

2、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3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根据“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报告书”：

规划目标：将苏州高新区建设成为先进产业的聚集区、体制创新和科技创新的先导区、生态环保的示范区、现代化的新城区。

功能定位：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发展方向：

（1）产业。以科技创新为基础，以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休闲业为主导，综合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生态型产业区。

（2）空间。延伸古城格局和空间，有机地融入古城，与古城共同构成共生与融合的整体。在交通、功能等方面，注重与古城有机结合，使高新区成为中心城区结构性拓展的主导方向。

（3）环境。以人为本，尊重自然，构建生态、科技、人文兼具的和谐环境，促进生态、经济、社会的协调与可持续发展。

（4）特色。发扬传统文化，强调与古城的有机融合；依托自身的山水格局、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位，创造“山水秀逸、梦幻天堂”的特征形象。

规划范围：北至相城区交界处，南至与吴中区交界处，西至太湖大堤，东至京杭运河，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223 平方公里。

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一心、双轴、三片”。

一核——以狮山路城市中心为整个高新区的公共之“核”，为高新区塑造一个与古城紧密联系的展现魅力与活力的公共生活集聚区，成为中心城区“发展极”。

一心——以阳山森林公园为绿色之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环，作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双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高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有机融合。

三片——规划将苏州高新区划分为三个“功能相对完整，产居相对平衡，空间相对集中”的独立片区：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

空间布局特征：“紧凑组团、山水环绕”

规划采用紧凑组团布局模式推进城镇建设空间的集约化发展与生态化建设，各组团根据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及发展前景相对独立地生长，通过山水生态空间围合形成组团式紧凑城镇发展空间。

各城市组团之间强调规模、功能和区位等方面的多样性及相互之间的联系和协作，特别是新老建设组团之间在功能、空间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协调发展。

功能分区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片区、浒通片区、湖滨片区三大片区与阳山“绿心”划分出狮山组团、浒通组团、横塘组团、科技城组团、生态城组团和阳山组团，形成六个独立组团空间，并对各组团的形态构建与功能组织进行引导。

（1）狮山组团

以狮山城市中心为核心，是与古城紧密联系的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综合性功能区域。

（2）浒通组团

依托国家级出口加工区和保税物流园区，形成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综合性城市功能区。

（3）横塘组团

横塘街道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现有建材市场服务水平和环境质量，形成

苏州市建材装饰市场服务区，将苏州国际教育园打造为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和融现代教育与山水人文为一体的文化旅游区。

（4）科技城组团

形成融“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新城，构筑长江三角洲地区重要的现代科技服务中心。

（5）生态城组团

塑造集旅游休闲、度假会务、文化展示、高品质居住办公于一体的可感受、可测控、可持续的生态山水城。

（6）阳山组团

充分发挥阳山、白马涧生态生态环境优势、民俗宗教文化资源优势，在阳山周边形成以历史、民俗、宗教文化活动为特色的生态型居住、度假、休闲基地。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① 供水。供应高新区饮用水的水厂主要有 2 座，即新宁水厂和高新区二水厂。新宁水厂位于竹园路、金枫路交叉口东北角，原水取自太湖渔洋山水源地，保持现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用地仍按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控制为 12.2 公顷。高新区二水厂位于镇湖西侧刑旺村附近，原水取自太湖上山水源地，现状规模 30.0 万立方米/日，规划进一步扩建至规模 60.0 万立方米/日，用地控制为 20.0 公顷。高新区内白洋湾水厂保留，继续为主城服务。横山水厂搬迁至高新区外、吴中区内灵岩山西南角、苏福路北部。

② 排水。高新区污水格局分为 5 片，各片污水分别由第一污水厂、第二污水厂、白荡污水厂、浒东污水厂、镇湖污水厂集中处理。

第一污水厂位于竹园路与运河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东南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

第二污水厂位于鹿山路与浩福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片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京杭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5.66 万立方米/日。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4.12 万立方米/日。

白荡污水厂位于联港路与塘西路交叉口东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西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大

白荡。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88 万立方米/日。

浒东污水厂位于道安路与大通路交叉口西南角，处理东北片（浒通片区）京杭运河东部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8.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东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19 万立方米/日。

镇湖污水厂位于城山路与富春江路交叉口东北角，处理西北片（湖滨片区）综合污水，设计规模 16.0 万立方米/日，尾水达到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浒光运河。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1.36 万立方米/日。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在镇湖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目前镇湖污水厂运行正常，实际处理量约为 1.36 万吨/日，且项目厂区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

排水制度仍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并充分利用现状污水主干管，结合道路新建及改造敷设污水主次干管，及时增设污水支管，提高各片区污水收集水平。现状第一污水厂服务片区北部局部调整至第二污水厂，减轻第一污水厂负荷。

③ 供电。高新区电源主要为望亭发电厂和 500 千伏苏州西变电站。华能热电厂 2 台 60 兆瓦机组通过 11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规划西部热电厂拟建 2 台 200 兆瓦机组通过 220 千伏接入公共电网。高新区属于太阳能可利用地区，将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作为分布式能源系统的主要来源。

④ 天然气。高新区以“西气东输”和“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天然气为主气源，实现管道天然气两种气源供应方式；中远期可争取如东 LNG 气源，提高供气安全性。苏州天然气上游交付点为角直分输站和东桥分输站，交付压力为 2.5 兆帕，天然气经苏州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输气干管进入各高-中压调压站调压。苏州高新区由东桥高-中压调压站和王家庄高-中压调压站供应中压燃气。

在浒通工业园建设天然气加气母站，并结合建设 LNG 储配站和燃气综合服务站，作为高新区天然气调峰和补充气源，预留建设用地 1.5 公顷。规划燃气热电厂自建企业自备 LNG 储气站作为生产主气源，以次高压 B 级（0.8 兆帕）管道天然气作为辅助气源。

⑤ 供热。规划期末高新区集中供热最高综合热负荷为 756 吨/时。保留并扩建苏州华能热电厂，用足现有供热能力 300 吨/时，进一步扩建至供热能力 500 吨/时，主要供应西绕城高速公路以东地区用户，兼顾主城部分地区用户。在横

塘片区规划新建一座热电厂，供热能力 300 吨/时，采用先进的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机组，减少对周边地区空气环境影响。

根据实地考察，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文物保护单位和珍稀濒危物种。

3、规划相符性分析

(1) 与区域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属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组团。根据出租方土地证，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与高新区规划环评相符。

(2)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未被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符合要求。因此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3) 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3.2km，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最终进入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排放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4) 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范围为东面的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其距项目地空间直线距离约 2.6 公里，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划定的二级管控区，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规划。

表 2-1 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内容

类别	名称	与本项目 位置关系	红线区域范围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自然与 人文景 观保护	江苏大阳 山国家森 林公园	东，2600m	—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

(5) 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涉及喷漆、涂装工艺，不使用有机溶剂，不在《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的范畴内。且本项目仅有少量油雾产生，经油雾过滤器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效降低 VOCs 的排放量，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要求相符。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符合《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控磷降氮的发展要求。

(6)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相符性

表 2-2 与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指南相符性对比表

内容	序号	指南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	本项目仅在机加工过程中产生油雾。CNC	符合

		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设备基本做到密闭	
(二)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雾,企业废气收集率 98%。处理效率 80%	相符
(二)		对于 1000pp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为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无回收价值,采用油雾过滤器达标排放	相符
(三)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不存在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废水及污水处理单元	相符
(四)		采用非焚烧方式处理的重点监控企业,可安装非甲烷总烃 s 浓度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设置废气采样设施	企业不属于重点监控企业	相符
(六)		企业应安排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需定期更换吸附剂的,应该有详细的购买和更换台账相关记录至少保存 3 年	企业安排有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的相关工作。	相符

(7) 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2-3 与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对比表

内容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任务	1	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涉及喷漆、涂装工艺,不使用有机溶剂	相符
		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与外环境的接触	本项目 CNC 设备基本密闭,设有集气罩收集废气	相符
	2	在生产和技术条件允许的条件下,对现有车间或者产生有机废气的工段进行(微)负压改造,废气治理设施采取密闭、隔离或者负压改造,改造存在难度的,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 VOCs 排放总	本项目 CNC 设备基本密闭,收集率达 98%	相符

			量 $\geq 1\text{t/a}$ 的企业,按照 VOCs 总收集率不低于 90%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的标准进行改造		
			凡是产生 VOCs 等异味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单元(如原水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池、污泥间等)和产生异味明显的物料及固废(液)贮存场所应进行封闭改造,禁止敞开式作业,并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无产生 VOCs 的废水处理单元	相符
			通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措施,减少各类反应釜、原料输送管道、泵、压缩机、阀门、法兰等点位的 VOCs 泄露;通过气相平衡管,消除原料储罐、计量罐呼吸尾气的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反应釜、原料输送管等可能泄露 VOCs 的生产单元	相符
			凡是产生 VOCs 的企业应制定生产设备开停工及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操作规程,采取隔离、密闭、中间收集后处理等措施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	本项目在机加工结束后,废气收集、处理风机仍继续运行一段时间,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相符
	3	改造废气输送方式	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对废气输送方式和管道进行改造,减少废气在输送过程中因管道泄露导致的对环境的影响	目前企业废气输送管道满足《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相符
	4	提高末端处理效率	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的标准进行改造,其他行业原则上按照不低于 75%的标准进行改造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油雾废气净化处理效率为 80%	相符
			考虑到活性炭处理效率、后期更换、运维等方面存在监管盲区,建议慎选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非甲烷总烃进气浓度 $\geq 70\text{mg/m}^3$ 或者排放量 $\geq 2\text{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采用油雾过滤器处理后排放	相符
	5	提高环保管理水平	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	企业目前已有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	相符
			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	目前企业已建有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	相符

		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作技术和规程	
		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不属于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企业	相符

(8)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2-4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周边最近的生态保护目标为东面的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距离为 2600m，不属于其二级管控区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数据分析，2017 年苏州市 PM _{2.5} 、NO ₂ 、O ₃ 超标，SO ₂ 、PM ₁₀ 、CO 达标，除 PM _{2.5} 、NO ₂ 、O ₃ 外各项指标均满足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大气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地表水监测断面监测结果中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功能Ⅲ类水要求；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本项目新增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够满足排放要求；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为 COD、SS、氨氮、总磷，能够满足排放要求；项目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很小，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参照《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15-2030 年）》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符合高新区产业定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同时参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本项目产品、工艺等均不在该负面清单范畴内。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7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35	123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75	/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4	60	2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150	/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40	120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	80	/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6	70	94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	150	/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4	4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3	160	108	超标

根据《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率为 71.5%。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值达到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优于一级标准，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 NO₂、PM_{2.5} 和 O₃ 超标，因此，判定苏州市区为环境空气质量非达标区。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到 2020 年，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3.9%以上。到 2020 年，完成省下达的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削减任务，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提高到 65%以上，非电力等其他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的比重降低到 35%以下；全市化工企业数量大幅减少，化工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化工园区内化工企业数量占全市化工企业总数的 50%以上。重点任务

是通过整治燃煤锅炉、实施热电联产、深化节煤改造、发展清洁能源、加强散煤治理等来提高全市的空气质量水平。

2、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废水经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浒光运河。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浒光运河镇湖污水厂排污口下游 1000m 进行监测，监测因子为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监测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mg/L, pH 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浒光运河镇湖污水厂	排污口下游 1000m	浓度范围	6.76-6.79	17-18	0.116-0.164	0.720-0.826
III 类标准			6~9	20	0.2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述分析可见，本项目受纳水体浒光运河镇湖污水厂排污口监测断面 pH、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的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水质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企业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地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时环境状况为：多云，风速 2.7m/s（昼间）、2.4m/s（夜间）。监测期间周边企业正常运行、周边道路车流量正常。监测点位如图 3-1 所示，监测结果见表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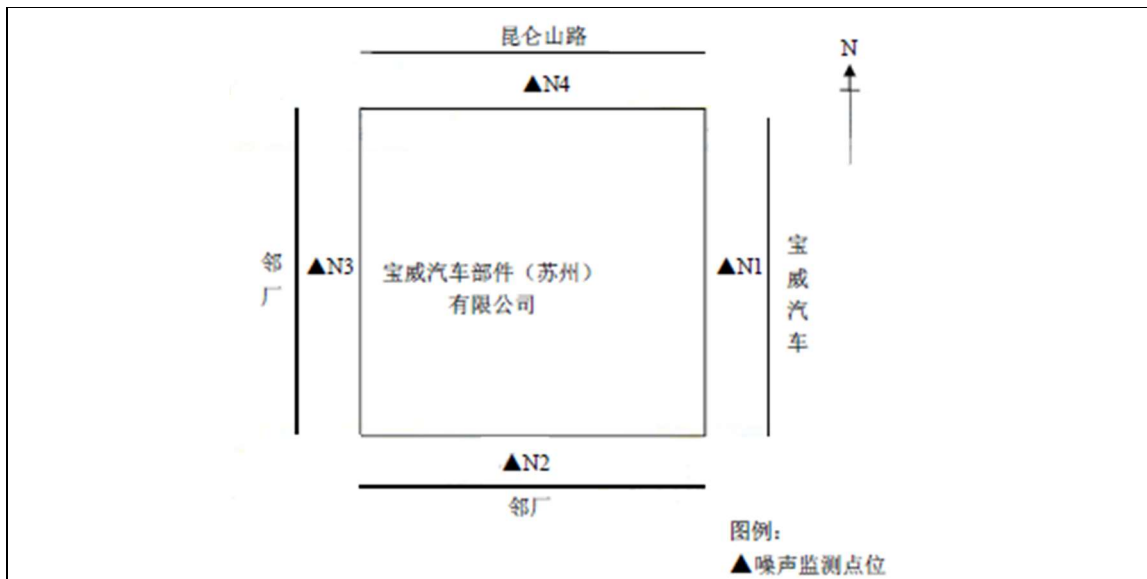


图 3-1 噪声现状监测点位图

表 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dB (A)

点位 时间	地点	N1	N2	N3	N4	标准
昼间	4#厂房	64.6	58.0	51.5	55.6	65
夜间		45	44.1	45.8	50.3	55

根据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声环境实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是纳污河道水质基本保持现状，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标准；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持现有水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声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投产后，项目周围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不降低其功能级别；

4、固体废物妥善处理，不影响周围的环境卫生，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表 3-5。

表 3-4 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菁英公寓	1700	0	居民	约 70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区	N	1700
苏州高新区达善小学	2300	564	师生	约 900 人		NE	2400
苏州科技城外国语学校	140	-600	师生	约 1300 人		SE	680
实验中学（科技城小区）	0	-955	师生	约 1000 人		S	955
幸福未来花园	0	-1300	居民	约 900 户		S	1300
朗诗绿洲	0	-1200	居民	约 1500 户		S	1200
苏州科技城医院	-1200	-1000	医生病人	约 1400 人		SW	1600
科技城金茂府	-900	-1000	居民	约 1300 户		SW	1200
苏州科技城彭山实验幼儿园	-890	-1500	师生	约 500 人		SW	1700
金市村	0	2100	居民	约 400 户		N	2100
通安金墅小学	-1400	1500	师生	约 600 人		NW	2300
街西村	-1200	670	居民	约 800 户		NW	1600
永新秀郡	1000	-1100	居民	约 800 户		SE	1500

表 3-5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浒光运河支流	S	158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太湖	W	3200	大湖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
	浒光运河	E	18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生态环境	名称	相对方位	厂界与管控区边界距离 (m)	管控区	主导生态功能
	江苏大阳山国家森林公园	E	2600	二级管控区： 阳山环路以西，兴贤路以南，太湖大道以北，阳山环路西线以东，区域内包括浒关分区、东渚镇、通安镇、阳山林场，涉及新民村、石林村、观山村、香桥村、树山村、青峰村、宝山村、阳山村，面积 10.3 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森林公园

四、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0.0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1 小时平均		0.50		
	NO ₂	年平均		0.04		
		24 小时平均		0.08		
		1 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7			
	24 小时平均		0.15			
PM _{2.5}	年平均		0.035			
	24 小时平均		0.075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详解”		
2、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纳污河流浒光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III类水质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浒光运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III类 水质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SS*		≤30	
			氨氮 (NH ₃ -N)		≤1	
			总磷 (以 P 计)		≤0.2	
注：*SS 参照水利部《地表水资源标准》（SL63-94）三级标准。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苏府[2019]19号）中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功能3类区，项目所在地周围噪声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类标准	dB(A)	65	55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区排口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镇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在此之前执行 DB32/1072-2007 表 1 标准），DB32/1072-2007 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如下：

表 4-4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排放口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以 N 计）	mg/L	45
			总磷（以 P 计）		8
镇湖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表 1 I 级标准	COD		50
			氨氮	2021.1.1 之前	5 (8) *
				2021.1.1 之后	4 (6) *
			总磷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SS				10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mg/m ³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70	8.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及苏 高新管[2018]74 号文要求
颗粒物	120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注：*项目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4-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四周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dB(A)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TP，其余为考核因子，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颗粒物，固体废物排放量为零。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4-7 全厂污染物产生排放三本帐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变化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6624	2.646	2.116	0.53	0	1.1924	+0.53
	有组织 颗粒物	0.12	2.45	2.205	0.245	0	0.365	+0.245
	无组织 VOCs* (非甲烷总烃)	0.718	0.054	0	0.054	0	0.772	+0.054
	无组织 颗粒物	0.3	0.05	0	0.05	0	0.35	+0.05
废水	水量	5680	2016	0	2016	0	7696	+2016
	COD	2.272	1.008	0	1.008	0	3.28	+1.008
	SS	1.136	0.806	0	0.806	0	1.942	+0.806
	NH ₃ -N	0.1704	0.091	0	0.091	0	0.2614	+0.091
	TP	0.02272	0.016	0	0.016	0	0.03872	+0.016
固废	一般固废	0	3.805	3.805	0	0	0	0
	危险废物	0	3.052	3.052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7.5	17.5	0	0	0	0

注：*有机废气按“非甲烷总烃”核算，申请总量时 VOCs 总量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

3、平衡方案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浒光运河。废水量及污染物指标 COD、NH₃-N、TP 在镇湖污水处理厂减排方案内平衡，其它指标在高新区内平衡。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是对现有汽车顶部滑轨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技改后产品总产能不变，只是在原有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变产品外形规格并提高产品精度和质量，因此生产工艺与技改前基本相同，只是取消了组装、包装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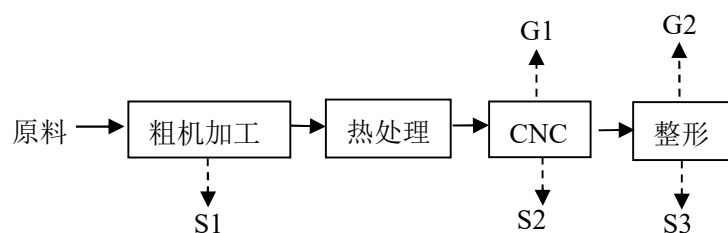


图 5-1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粗机加工：项目首先将外购的铝合金进行冲切和弯曲加工，主要利用锯切、冲切、弯曲机、压机、磨床等，此环节产生机加工边角料（S1）；

热处理：对铝合金件进行时效热处理，每次用叉车将工件栈板（150 件/次）送入电加热时效炉中，主要作用为改变金属应力，加热 1.5 小时升温到 180℃，保温 5.5 小时出炉，自然冷却到室温；

CNC 加工：将热处理后的铝合金件进行 CNC 精细加工，铣、钻等形成孔槽结构，此环节产生机加工边角料（S2）；与水按照 1:20 混合好(无需厂内配置，外购成品)的切削油以柱塞泵压力输送喷雾的形式在密闭加工的 CNC 空间中，喷到加工件的表面润滑和降温，既可对设备进行冷却，又可清除加工过程飞扬的铝屑，因此加工环节无粉尘。铝屑被切削油清除进入切削油中，设备自带过滤分离器，切削油在摩擦受热后产生的少量有机气体（G1），进入油雾过滤器进行处理，静电吸收，最终经管道由 15 米排气筒达标外排，此环节产生废油；

整形：CNC 加工后的产品经去毛刺机进行表面整形，去除毛刺（飞边）和瑕疵、缺陷，该过程产生金属碎屑（S3）和少量扬起的碎屑颗粒（G2）。去毛刺机旁设有移动式集尘机（HJ-062-3HP 防爆型），最终所有收尘机管道相连将颗粒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颗粒物最终经 15 米排气筒达标外排。此环节不涉及抛丸、抛光、精细打磨，不会产生细颗粒铝粉尘。

产污环节：

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5-1 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名称	污染物/成分
废气	CNC 加工	G2CNC 油雾	非甲烷总烃
	去毛刺	G3 碎屑颗粒	颗粒物
固废	粗机加工	S1 机加工边角料	金属
	CNC 加工	S2 机加工边角料	金属
	去毛刺	S3 金属碎屑	金属
	原料使用	S4 废包装桶	酒精、机油、切削油、塑料、铁皮
	布袋除尘器处理	S5 粉尘收尘	金属颗粒
	包装	S6 废包装材料	纸、木、塑料
	机加工	S7 废切削油	切削油
	油雾过滤器处理	S8 净化器回收废油	切削油
	机加工维保	S9 废机油	机油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根据建设方按照目前已有的相同生产流程提供的资料和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生产性废气主要来源于 CNC 切削油挥发产生的油雾废气 G1 及去毛刺工序产生的金属碎屑颗粒 G2，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和非甲烷总烃。

(1) CNC 油雾 G1

本项目 2#、4#厂房 CNC 加工中心采用柱塞泵压力输送切削油形成雾化形式直接喷在 CNC 密闭的加工区内，同时其他设备使用 1:20 的切削油与水配比使用，以上在加工摩擦受热和时效热处理加工等过程均有切削油有机烃挥发产生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按照目前建设方提供的资料，油雾挥发量约为使用量的 50%左右，为 2.7t/a（其中 2#厂房约 1.6t/a、4#厂房约 1.1t/a），经安装在 CNC 密闭加工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集气率为 98%），经管道进入设备配套的油雾过滤器（除油效率为 80%）过滤后，再统一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P1、P2）排放（2#、4#厂房各新建 1 根）。

有 2%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其中 2#厂房约 0.03t/a、4#厂房约 0.024t/a）。

(2) 去毛刺碎屑颗粒 G2

本项目无抛丸、抛光、精细打磨等环节，主要是用利用去毛刺机进行表面整形，去除毛刺（飞边）和少量的瑕疵、缺陷，按照 5%的面积需整形，参考企业现有生产情况及类比同类行业，颗粒物产生系数按照 50g/kg 计算，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5t/a（其中 2#厂房约 1.6t/a、4#厂房约 0.9t/a），去毛刺机旁设有移动式集尘机(HJ-062-3HP 防爆型)，最终所有收尘机管道相连将颗粒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 2 根 15 米排气筒（P3、P4）排放（2#、4#厂房各新建 1 根）。集尘机收集效率为 98%，布袋除尘去除效率为 90%。

有 2%未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t/a（其中 2#厂房约 0.03t/a、4#厂房约 0.02t/a）。

表 5-2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与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废气处理系统处 理量 t/a	无组织排放 量 t/a	有组织排放 量 t/a
机加工油雾 G1	非甲烷总烃	2.7	2.116	0.054	0.53
去毛刺颗粒 G2	颗粒物	2.5	2.205	0.05	0.245

表 5-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污染物 名称	排气 量 m ³ /h	排放参数			源强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及去 除率
		高度 m	直径 m	年工作 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 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 总烃	P1, 68000	15	0.8	4000	5.76	0.392	1.568	1.15	0.079	0.314	98%收集，油雾 过滤器（80%）
非甲烷 总烃	P2, 34600	15	0.8	4000	7.79	0.27	1.078	1.56	0.054	0.216	98%收集，油雾 过滤器（80%）
颗粒物	P3, 26100	15	0.8	4000	15.02	0.392	1.568	1.50	0.039	0.157	98%收集，布袋 除尘（90%）
颗粒物	P4, 19900	15	0.8	4000	11.08	0.22	0.882	1.11	0.022	0.088	98%收集，布袋 除尘（9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

表 5-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源强表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产 生量 t/a	无组织排 放量 t/a	面源面 积 m ²	面源排 放 高度 m	排放位 置
去毛刺颗粒	颗粒物	0.03	0.03	4000	9	2#厂房
机加工油雾	非甲烷总烃	0.03	0.03			

去毛刺颗粒	颗粒物	0.02	0.02	4000	9	4#厂房
机加工油雾	非甲烷总烃	0.024	0.024			

2、废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新增员工 70 人，新增生活用水 2520t/a，生活污水 2016t/a，生活污水经厂内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5-5 项目废水产生及接管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排放量		排放方式 及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016	COD	500	1.008	接市政 管网	500	1.008	苏州高新 镇湖污水 处理厂
		SS	400	0.806		400	0.806	
		NH ₃ -N	45	0.091		45	0.091	
		TP	8	0.016		8	0.016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如下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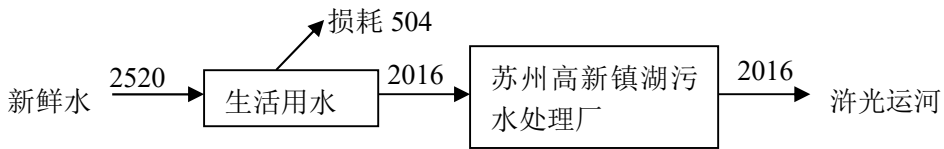


图 5-2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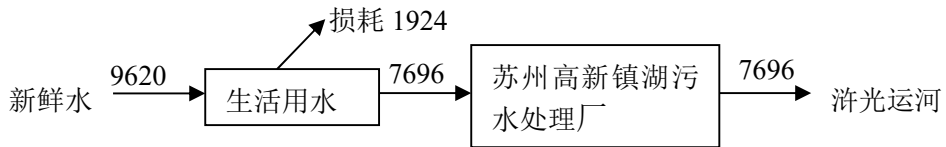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量平衡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来自于 CNC 加工中心、弯曲机、压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90dB(A)左右，通过厂房隔音及降噪措施并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5-6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台数	源强度 dB (A)	防治措施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1	CNC 加工中心	53	90	隔声、减振	生产车间
2	弯曲机	8	75	隔声、减振	生产车间

3	压机	4	90	隔声、减振	生产车间
4	空压机	3	90	隔声、减振	生产车间

4、固废

本项目新增员工 70 人，新增生活垃圾 17.5t/a 产生。

一般固废：机加工边角料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卖，金属碎屑、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交由第三方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废切削油、净化器回收废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5-7。

表 5-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机加工边角料	CNC 加工、粗机加工	固	金属	0.6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金属碎屑	去毛刺	固	金属	0.2	√	×	
3	粉尘收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	固	金属颗粒	2.205	√	×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纸、木、塑料	0.8	√	×	
5	废切削油	机加工	液	切削油	0.07	√	×	
6	净化器回收废油	油雾过滤器处理	液	切削油	2.116	√	×	
7	废机油	机加工维保	液	机油	0.016	√	×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机油、酒精、切削油、塑料、铁皮	0.85	√	×	
9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7.5	√	×	

*注：种类判断，在相应类别下打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如下：

表 5-8 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机加工边角料	一般固废	CNC 加工、粗机加工	固	金属	/	/	/	/	0.6

2	金属碎屑	一般固废	去毛刺	固	金属	/	/	/	/	0.2
3	粉尘收尘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处理	固	金属颗粒	/	/	/	/	2.205
4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纸、木、塑料	/	/	/	/	0.8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	17.5

表 5-9 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油	HW08	900-200-08	0.07	机加工	液	切削油	切削油	三个月	T,I	桶装或袋装贮存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净化器回收废油	HW08	900-200-08	2.116	油雾过滤器处理	液	切削油	切削油	三个月	T,I	
3	废机油	HW08	900-200-08	0.016	机加工维保	液	机油	机油	三个月	T,I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85	原料使用	固	机油、酒精、切削油、塑料、铁皮	机油、酒精、切削油	三个月	T/In	

项目危险废物均存放于危废暂存区，项目危废暂存区应满足：

①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材质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与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废 气 P1	非甲烷总烃	5.76	1.568	1.15	0.079	0.314	15 米高排 气筒	
	有组织废 气 P2	非甲烷总烃	7.79	1.078	1.56	0.054	0.216	15 米高排 气筒	
	有组织废 气 P3	颗粒物	15.02	1.568	1.50	0.039	0.157	15 米高排 气筒	
	有组织废 气 P4	颗粒物	11.08	0.882	1.11	0.022	0.088	15 米高排 气筒	
	无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	0.054	/	/	0.054	周边大气	
		颗粒物	/	0.05	/	/	0.05		
水 污 染 物	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016	COD	500	1.008	直接接管	500	1.008	苏州高新镇 湖污水处理 厂
			SS	400	0.806		400	0.806	
			NH ₃ -N	45	0.091		45	0.091	
			TP	8	0.016		8	0.016	
类型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 体 废 物	一般固废	机加工边角 料	0.6	0.6	0	0	收集后外售		
		金属碎屑	0.2	0.2	0	0	第三方清运		
		粉尘收尘	2.205	2.205	0	0			
		废包装材料	0.8	0.8	0	0			
	危险 废物	废切削油	0.07	0.07	0	0	有资质单位 处置		
		净化器回收 废油	2.116	2.116	0	0			
		废机油	0.016	0.016	0	0			
		废包装桶	0.85	0.85	0	0			
生活垃圾		17.5	17.5	0	0	环卫部门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 CNC 加工中心、弯曲机、压机、空压机，源强在 75~90dB(A)左右，通过厂房隔音及降噪措施并进行合理布局，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主要生态影响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主要在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 2#、4#厂房进行生产，只需进行设备安装及简单装修，不需土建施工，施工期间对环境基本不会影响，少量影响主要包括：

噪声影响：各种安装机械都是噪声产生源，因此要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大气影响：基本无。

固废影响：室内装修、设备安装等将有建筑垃圾产生，施工人员有生活垃圾产生。

废水影响：施工人员生活将产生生活污水。

上述施工过程的周期较短，所有影响主要产生在厂址范围内，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员工 70 人，新增生活污水 2016t/a，生活污水经厂内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能力为 40000m³/d，目前剩余余量为 25000m³/d，项目排放量仅占其处理余量的 0.03%。目前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的的实际处理量约为 15000m³/d，尚有足够的处理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为 pH6.5~9.5，COD≤500mg/l，SS≤400 mg/l，氨氮≤45mg/l，TP≤8mg/l，而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能达到污水厂的接管要求。且项目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好，预计对污水厂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本项目地块市政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故产生的废水有条件排入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利用其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的工艺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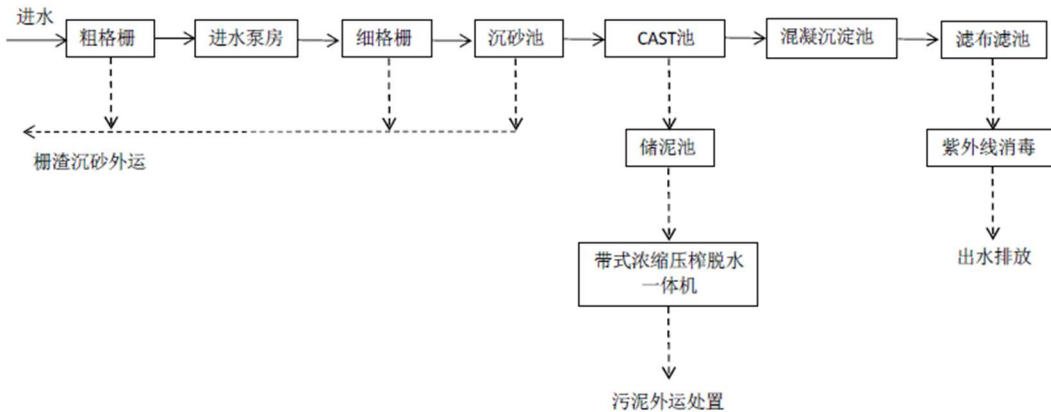


图7-1 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图

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的工艺完全能处理本项目产生废水，项目废水不会对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废水经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浒光运河，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从管网铺设、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污水厂接管和处理要求，不会对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项目的建成后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所在地周围河道的水质可维持现状，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 CNC 油雾废气经安装在 CNC 密闭加工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集气率为 98%)，经管道进入设备配套的油雾过滤器过滤后，油雾过滤器的除油效率为 80%，再统一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 (P1、P2) 达标排放 (2#、4# 厂房各新建 1 根)；去毛刺碎屑颗粒经移动式集尘机收集后由管道相连将颗粒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 2 根 15 米排气筒 (P3、P4) 达标排放 (2#、4# 厂房各新建 1 根)。以上废气经处理后排放量不大，对环境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要求，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周围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仍保持现状水平，继续稳定达到环境功能的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约有 0.054t/a 的非甲烷总烃和 0.05t/a 的颗粒物在生产过程中以无组织形式挥发，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3) 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进行估算，在不考虑海岸线熏烟情况下对本项目废气进行预测，计算出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进而判定评价等级，具体如下：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表 7-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点源 1	120.41866	31.36187	4.0	15.0	0.8	25.0	4.4	NMHC	0.079	kg/h

点源 2	120.41784	31.36224	5.0	15.0	0.8	25.0	4.4	NMHC	0.054	kg/h
点源 3	120.41866	31.36168	4.0	15.0	0.8	25.0	3.3	PM10	0.039	kg/h
点源 4	120.41778	31.36199	5.0	15.0	0.8	25.0	3.3	PM10	0.022	kg/h

表 7-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矩形面源 1	120.41812	31.36228	5.0	80	50	9.0	PM10 NMHC	0.0075 0.0075	kg/h
矩形面源 2	120.41733	31.36246	5.0	80	50	9.0	PM10 NMHC	0.005 0.006	kg/h

表 7-4 AERSCREEN 估算主要参数选取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472000
最高环境温度		39.3 °C
最低环境温度		-8.7 °C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表 7-5 P_{max} 和 D_{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μg/m ³)	C _{max} (μg/m ³)	P _{max} (%)	D _{10%} (m)
点源 1	NMHC	2000.0	7.0	0.35	/
点源 2	NMHC	2000.0	3.0	0.15	/
点源 3	PM10	450.0	0.4	0.09	/
点源 4	PM10	450.0	0.3	0.07	/
矩形面源 1	PM10	450.0	4.0	0.89	/
矩形面源 1	NMHC	2000.0	4.0	0.05	/
矩形面源 2	PM10	450.0	3.5	0.78	/
矩形面源 2	NMHC	2000.0	5.0	0.25	/

由表 7-5 可见, 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 1 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值为 0.89%, C_{max} 为 4μg/m³,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项目无需进行进一步

的预测和评价，不需设置大气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在项目厂界处，污染物浓度满足排放厂界浓度要求，无超标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 = (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如下。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面源位置	污染物种类	面源面积 (m ²)	A	B	C	D	C _m (mg/m ³)	L 计算 (m)
2#厂房	非甲烷总烃	4000	470	0.021	1.85	0.84	2	1.42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45	0.47
4#厂房	非甲烷总烃	400	470	0.021	1.85	0.84	2	0.04
	颗粒物		470	0.021	1.85	0.84	0.45	0.28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必须取整数，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大于 100m 且小于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含有多种污染物，故以 2#、4#厂房边

界作为起算点设置周围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调查，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亦不得建设学校、居民、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①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初步估算，本项目 $P_{max} < 1\%$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

②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所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③本项目以 2#、4#厂房边界作为起算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来自于 CNC 加工中心、弯曲机、压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90dB(A)左右，通过厂房隔音及降噪措施并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机加工边角料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卖，金属碎屑、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交由第三方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切削油、净化器回收废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以上固废全部妥善处置，零排放。

表 7-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分类编号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吨/年)	利用处理 方式	利用处置 单位
1	机加工边角料	一般 固废	CNC 加工、粗机加工	固	/	/	0.6	外售	回收单位
2	金属碎屑		去毛刺	固	/	/	0.2	清运	第三方清 运单位
3	粉尘收尘		布袋除尘器处理	固	/	/	2.205		

4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	/	0.8		
5	废切削油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	HW08	900-200-08	0.0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净化器回收废油		油雾过滤器处理	液	HW08	900-200-08	2.116		
7	废机油		机加工维保	液	HW08	900-200-08	0.016		
8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	HW49	900-041-49	0.85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固	/	/	17.5	环卫部门	环卫部门

表 7-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处	废切削油	HW08	900-200-08	2#厂房 1F 南侧	20m ²	桶装	能够满足项目危废的暂存	三个月
2		净化器回收废油	HW08	900-200-08			桶装	能够满足项目危废的暂存	三个月
3		废机油	HW08	900-200-08			桶装	能够满足项目危废的暂存	三个月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能够满足项目危废的暂存	三个月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为避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对环境产生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年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等规定要求，合理规划设置固废临时专用堆放贮存场地，并设置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场所均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进行建设管理，并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3）加强废物运输过程中的事故风险防范，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注意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

二次污染。

(4) 加强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过程控制及管理。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对外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抛丸、抛光、精细打磨等环节，主要是用利用去毛刺机进行表面整形，去除毛刺（飞边）和少量的瑕疵、缺陷，会产生去毛刺碎屑颗粒，不会产生细颗粒铝粉尘。去毛刺环节产生的去毛刺碎屑颗粒属可燃物质，自燃点及爆炸下限见下表：

表 7-9 本项目铝尘自燃点及爆炸下限

序号	粉尘种类	粉尘	爆炸极限(V%)	起火点(℃)
1	铝尘	铝	37-50	645

本项目去毛刺碎屑颗粒产生量很小，折算成体积分数达不到爆炸下极限，但是在日常的生产运输、储存中应注意防火，谨防火灾的发生。

针对该粉尘特性，本项目拟采取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止粉尘沉积和及时清理粉尘

去毛刺机作业区应防止粉尘泄漏，避免粉尘到处飞扬。此外，要及时清理沉积于车间内各角落设备、电缆和管道上的粉尘。消除应该用机械除尘法，例如用抽气法定期清除粉尘，消除和减少粉尘向厂房内扩散是最根本的措施。

②加强管理，消除粉尘爆炸的点火源

粉尘爆炸的点火源有多种，须根据操作环境可能出现的点火源种类进行针对性预防，车间内禁止动火作业，为此，在去毛刺区域应加强操作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去毛刺颗粒废气浓度较低，量也较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且车间面积较大，因此本报告认为去毛刺环节产生的颗粒废气引发的环境风险较小。

6、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本项目有关污染源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0。

表 7-10 废气监测方案、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排口	非甲烷总烃	一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要求
	排气筒 P2 排口	非甲烷总烃	一年 1 次	
	排气筒 P3 排口	颗粒物	一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气筒 P4 排口	颗粒物	一年 1 次	
	2#、4#厂房边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 1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及苏高新管[2018]74 号文要求
废水	污水排口	pH、COD、SS	一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噪声	一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	油雾过滤器	达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 P2	非甲烷总烃	油雾过滤器	
	有组织废气 P3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有组织废气 P4	颗粒物	布袋除尘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通风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镇湖污水厂	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机加工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卖	零排放
		金属碎屑、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	交由第三方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净化器回收废油、废机油、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CNC 加工中心、弯曲机、压机、空压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达标排放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其他	无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其区域生态环境基本保持原有的状况。</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环保产业园 10#厂房、新区昆仑山路 189 号环保产业园 8#厂房，主要产品为汽车顶部滑轨及少量模具夹具，产品供给德国大众等企业汽车配件。

为满足市场需求，拟在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环保产业园 2#、4#厂房投资 6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购置全新的生产设备，对现有汽车顶部滑轨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以增加市场竞争力，项目实施完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190 万件汽车顶部滑轨，产能不变。

2、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未被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也未被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的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 号）、《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项目不在文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生产产品未在文中所列有能耗限额产品中，符合要求。因此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3、项目规划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金沙江路 158 号，属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组团。根据出租方土地证，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与高新区规划环评相符。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 3.2km，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最终进入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不新增排污口，不属于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因此本项目排放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范围为东面的江苏太阳山国家森林公园，其距项目地空间直线距离约 2.6 公里，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划定的二

级管控区，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的规划。

4、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及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1）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 CNC 油雾废气经安装在 CNC 密闭加工设备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经管道进入设备配套的油雾过滤器过滤后，再统一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P1、P2）达标排放（2#、4#厂房各新建 1 根）；去毛刺碎屑颗粒经移动式集尘机收集后由管道相连将颗粒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经 2 根 15 米排气筒（P3、P4）达标排放（2#、4#厂房各新建 1 根）。

本项目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②无组织废气：项目 CNC 油雾废气、去毛刺碎屑颗粒废气未捕集产生无组织排放废气，保持车间通风良好，能达到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浒光运河。

（3）噪声：本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 CNC 加工中心、弯曲机、压机、空压机等，噪声源强在 75~90dB(A)左右。按照设备安装要求正确安装后，经减振、隔声、消声处理后，厂界东、南、西、北面厂界噪声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本项目一般固废机加工边角料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卖，金属碎屑、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交由第三方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切削油、净化器回收废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以上固废全部妥善处置，零排放。

5、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7 年度苏州市环境质量公报》数据分析，2017 年苏州市 PM_{2.5}、NO₂、O₃ 超标，SO₂、PM₁₀、CO 达标，除 PM_{2.5}、NO₂、O₃ 外各项指标均满足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大气质量较好，有一定的环境容量；地表水监测断面监测结果中各项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功能 III类水要求；昼夜间噪声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 3 类标准。

6、环境影响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有组织废气：经分析，项目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速率、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苏高新管[2018]74号文要求。由此可判断项目各排气筒排放废气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无组织废气：项目 CNC 油雾废气、去毛刺碎屑颗粒废气未捕集产生无组织排放废气，因此，需要在废气无组织排放单元周围设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需设置以 2#、4#厂房边界开始，周围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范围。项目地处工业区，10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区。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

（2）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新增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厂处理。项目的建成后不会对本区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所在地周围河道的水质可维持现状。

（3）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设备运行时将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源强，经本项目对噪声源采取了相应的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厂界影响不大，项目外周围 1 米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实施后，一般固废机加工边角料由企业统一收集后外卖，金属碎屑、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交由第三方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切削油、净化器回收废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7、污染物总量的控制

①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和《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TP，其余为考核因子，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颗粒物，固废外排量为零。

②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详见表 4-7。

③总量平衡途径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浒光运河。废水量及污染物指标 COD、NH₃-N、TP 在镇湖污水处理厂减排方案内平衡，其它指标在高新区内平衡。本项目固体废物零排放，不需要申请固体废物排放总量指标。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采用较先进的生产方案和工艺流程，其生产过程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可在苏州高新区内的总量控制计划中落实。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建设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完善环保管理责任部门，并建立部门专人负责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建议企业应增强风险防范意识，确保无事故发生。

表 9-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宝威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汽车顶部滑轨技术改造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废气 P1	非甲烷总烃	油雾过滤器	达标排放	72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有组织废气 P2	非甲烷总烃	油雾过滤器	达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 P3	颗粒物	布袋除尘	达标排放		
	有组织废气 P4	颗粒物	布袋除尘	达标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达标排放		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苏州镇湖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排放	4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减振、消声、距离衰减等	达标排放	4	
固废	一般固废	机加工边角料	统一收集后外卖	得到妥善处置	13	
		金属碎屑、粉尘收尘、废包装材料	交由第三方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	废切削油、净化器回收废油、废机油、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绿化		依托现有			—	
事故应急措施		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			4	
“以新带老”措施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厂区内设立环境管理的机构		加强环境管理，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2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污水排口设置环保标志牌；废气排口设采样口、安装标志牌		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辦法》的规定	1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根据上述污染物总量指标，结合苏州高新区污染物环境容量，本项目投产后，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高新区内平衡，无新增固体废物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本项目以2#、4#厂房边界作为起算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			—	
合计		-			100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 500m 环境状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高新区规划图
-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附件：

- 附件 1 发改信息登记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代表身份证
- 附件 4 租房协议、土地证明
-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
- 附件 6 危废协议、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7 公示截图和公示证明
- 附件 8 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 环评合同
- 附件 10 建设单位确认书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